**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食安城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社会发展类**

**实施单位：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7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熊坤 |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
| 熊清 |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姚贞越 |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 年 月 日 | |
| 中介机构  （盖章）: |  | 年 月 日 | |
| 注：1.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须填写此表，自评项目无须填写；  2.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如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  3.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 | | |

目 录

[前 言 1](#_Toc19310)

[一、基本情况 3](#_Toc21075)

[（一）项目概况 3](#_Toc98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271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1315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2500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_Toc845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12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_Toc12774)

[（一）综合评价情况 18](#_Toc10124)

[（二）评价结论 19](#_Toc320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_Toc404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_Toc138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_Toc787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_Toc1288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_Toc1166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_Toc3229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_Toc2300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_Toc24975)

[六、有关建议 33](#_Toc12213)

[（一）提升指标设置能力 33](#_Toc13443)

[（二）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3](#_Toc15244)

[（三）增强入账严谨性 34](#_Toc31878)

[（四）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 34](#_Toc133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_Toc26688)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为切实提升东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立覆盖区城市社区和农村的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确保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6]33号）文件精神，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设立了食安城建设项目，用以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工作和支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工作经费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和《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1]14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城建设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同时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食安城建设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一直是重大民生问题，《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文件提出了“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的总体目标。

《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江西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全省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省食品安全治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制更加健全，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更加科学，群众更加满意。到2035年，全省基本实现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赣食安办字〔2016〕2号），南昌市列为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南昌市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南昌市强化县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南昌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健全一岗双责、考核评价、督查督导和责任追究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中的权重比提高至3％以上，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考核，与廉政建设、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一起作为“一票否决”事项。东湖区作为南昌市中心城区，大力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为积极完成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的各项食品安全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设立了食安城建设项目，用以开展各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工作。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主要以市为单位整体开展创建工作，故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受疫情影响，市级工作布置较少，主要工作通过区政府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调度会推动，主要为开展宣传和督查工作。

2020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人力物力财力，以小餐饮、小食杂、小作坊等为重点，开展创食安城和文明城宣传，印制“文明餐桌”牌30000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000份、消毒记录卡6000份、“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画4000份、“公勺公筷”宣传牌30000份。同时与宣传部积极沟通，领取“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画8000份，迅速组织分局开展宣传工作，张贴文明餐桌提示13668份、食品安全制度3506份，公勺公筷宣传牌18797份，“公勺公筷”“光盘行动”宣传画7636份。

下发《关于做好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组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办、管理处在辖区内开展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印制毒蘑菇中毒防控宣传贴画1000份，“珍爱生命 拒食野生毒蘑菇”一封信10000张，发动全区150名食品安全信息员在各村（社区）发放关于预防野生蘑菇中毒致市民的一封信，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特别是扬子洲镇和扬农管理处，做到入户宣传率100%，共发放宣传单800余份，在各主要路段悬挂宣传横幅15条，张贴宣传画册1百余张。

印制有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语的购物袋、纸抽等宣传物品2万余份， 致居民一封信30000份，通过各镇（街办、管理处）开展入户宣传，提高广大居民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8-2020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名单公示》，东湖区入选拟命名为“2018-2020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的县（市、区）（截至评价日，名单尚在公示期间，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8日）。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食安城建设项目共计投入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街办食品安全信息员劳务费、宣传印刷费、各分局加班工作餐费和水电费等。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针对食安城建设项目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故部分资金难以界定是否可从该项目列支，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食安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用途 | 金额 |
| 1 | 伙食补助费 | 148399.75 |
| 2 | 办公费 | 26672.61 |
| 3 | 印刷费 | 346948.65 |
| 4 | 水费 | 63742.87 |
| 5 | 电费 | 187699.56 |
| 6 | 邮电费 | 26486.16 |
| 7 | 差旅费 | 5977 |
| 8 | 维修（护）费 | 31978.5 |
| 9 | 租赁费（实际为快检室水电费） | 30000 |
| 10 | 培训费 | 900 |
| 11 | 劳务费 | 163200 |
| 12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分局加班餐费、宣传费等） | 286648.4 |
| 13 | 专用设备购置（监控设备） | 114 |
| 合计 | | 1006767.5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依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为：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执法机制通畅，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全过程监管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层层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

### 2、阶段性目标

依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以上、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以上、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城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100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食安城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食安城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食安城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25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5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食安城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食安城建设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食安城建设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食安城建设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

（6）《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1]14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8）《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

（9）《关于印发<东湖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督查方案>的通知（东食安办字〔2020〕8号）；

（10）《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11）《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0]22号）；

（13）其他相关资料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2名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2 食安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7 | 7 |
| 绩效目标 | 7 | 3 |
| 资金投入 | 6 | 6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9 | 7 |
| 组织实施 | 6 | 4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15 | 12.5 |
| 产出质量 | 10 | 9.2 |
| 产出时效 | 5 | 5 |
| 产出成本 | 5 | 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计** | | 100 | **88.7** |

## （二）评价结论

食安城建设项目创建知晓率、创建工作支持率和群众满意度均有效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开展培训活动有效提升了信息员、协管员业务能力，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幅度提升了辖区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8-2020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示范县）名单公示》，东湖区入选拟命名为“2018-2020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的县（市、区）（截至评价日，名单尚在公示期间，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8日），食安城建设成效良好。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增强、财务处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制度制定及执行有待加强等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文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故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包括：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食安城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设立，编制有项目申报登记表，明确了项目立项依据，并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立项。

###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将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创建工作满意度达75%和创建工作支持率85%作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江西《食品安全城市建设规范》要求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不低于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不低于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不低于85%）。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指标值不可衡量，数量指标为“创食安城宣传任务完成率”和“信息员培训人数完成率”，宣传任务和培训人数均未明确，不利于指导项目工作开展。同时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的情况，如环境效益设置为“创建知晓率”和“创建工作支持率”，均不属于环境效益。

###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主要结合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由于未制定食安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通知文件亦未明确资金用途，仅要求专款专用，项目预算涉及办公用品购置和水电费等日常开支，难以界定是否可在项目预算中安排，故仅宣传印刷费和各街办安全信息员劳务费可确定与项目预算内容相匹配，同样由于项目预算涉及水电费十三万元，实际使用二十五万余元，且无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故难以界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根据实施方案，需要对协管员等进行培训，项目预算并未安排培训费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总体有待增强。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据实支付，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00）\*100%=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68/100）\*100%=100.68%，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实际支出内容与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差异。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总体较为规范，但由于无相关文件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存在部分资金无法判定是否应当从项目中列支，进而无法判断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同时有小笔支出明确不可从项目中列支：某职工差旅费501元，出差事由为参加知识产权培训，无食安城建设项目无直接关联。项目入账严谨性有待增强：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辅助明细账中12月第8号凭证某职工差旅费3431元，经查原始凭证仅包含收款人为区市监局职工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支付金额360元），以及一张复印的差旅报销单（金额3791元，其中住宿费2220元、交通费480元和杂费480元均无相关票据，同时无出差事由佐证材料），未附情况说明。12月第20号记账摘要为陈湘差旅费，支付360元为两天出差补助费用，附有上述差旅报销单原件，以及差旅相关发票，财务处理规范性有待增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未制定食安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利于规范区市监局职工差旅、培训等各项开支，但从项目资金管理角度看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对食安城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起到的作用较为局限。业务管理方面，项目业务主要按照上级工作通知开展，同时制定有《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提出了统筹性工作要求，明确了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工作成果监督及人员考核上，制定有《东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东湖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督查方案》、《东湖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督查督办制度》。为全力助推南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并确保东湖区的创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促进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东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2020年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工作制度、信息工作制度、督查督办制度和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总体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较为严格按照《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使用；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增强，《东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规定区食安办抽查各镇（街办、管理处）信息员考核不低于20%，实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仅对协管员进行了考核。经了解，在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督查时有对信息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是抽看其工作日志。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

**（1）开展1次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工作**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由区食安办、镇（街道、管理处）食安办开展对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工作。为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巡查检查工作，提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能力，推进东湖区食品安全网格化建设，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9月19日下午组织各镇（街办、管理处）食品安全协管员、各社区（村）食品安全信息员在区政府文化活动中心开展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2）开展1次协管员、信息员考核工作**

根据《东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区食安办需要对全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进行考核，同时明确抽查信息员考核不低于20%，实际仅对协管员开展了考核。

**（3）开展4次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组织各镇（街道、管理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宣传南昌市食安城创建、毒蘑菇防控、预防保健品诈骗、特殊食品等食品安全知识。

①2020年区市监局组织开展了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工作：下发《关于做好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组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办、管理处在辖区内开展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印制毒蘑菇中毒防控宣传贴画1000份，“珍爱生命 拒食野生毒蘑菇”一封信10000张，发动全区150名食品安全信息员在各村（社区）发放关于预防野生蘑菇中毒致市民的一封信，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特别是扬子洲镇和扬农管理处，做到入户宣传率100%，共发放宣传单800余份，在各主要路段悬挂宣传横幅15条，张贴宣传画册1百余张。

②组织开展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印制有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语的购物袋、纸抽等宣传物品2万余份， 致居民一封信30000份，通过各镇（街办、管理处）开展入户宣传，提高广大居民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③聚焦热点难点开展了食品宣传工作：围绕群众关注焦点、热点，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发布“你点我检、你送我检”调查问卷由辖区市民投票选出大家最关心的食品品种及最希望食品安全检测的地点，并将票选结果、活动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予以公布，选取群众代表参与抽样活动，从一定程度上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的了解和认知程度。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现场为市民普及食品安全常识、食品安全法规及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内容等知识；食品抽样人员按照参与活动市民的要求进行食品抽样；食品检测人员对市民刚在农贸市场中采购的蔬菜、肉类以及送来的食用油等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并对检测的结果进行告知。并且切实做到有送必检、随送随检。经过检测，抽样及送检的19批次食品合格率为100%。

④聚焦农村食品安全难点，在扬子洲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放心餐厅集中公开承诺活动，宣传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知识，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300余份，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创建知晓率，营造创建氛围。

⑤食品安全进校园，在辖区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班会，包括食品中毒的特点、食物中毒的种类、产生身体不适后可采取的措施、认识产品生产日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

### 2、产出质量

**（1）协管员、信息员参培率**

经查东湖区协管员、信息员培训班签到表，各村（社）均安排有人员参与培训，协管员、信息员参培率达100%。

**（2）协管员、信息员考核通过率**

根据区食安办出具的《东湖区2020年度食品安全协管员考核结果》，所有协管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协管员考核通过率达100%。

**（3）宣传内容覆盖率**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组织各镇（街道、管理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宣传南昌市食安城创建、毒蘑菇防控、预防保健品诈骗、特殊食品等食品安全知识。实际开展了食安城创建、毒蘑菇防控、食品安全常识、食品法规，宣传内容覆盖较广，保健食品防诈骗知识宣传融合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内容，组织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时发放了保健食品食品科普宣传手册，同时在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场所通过led显示屏循环播放防诈骗宣传标语，张贴宣传画。宣传内容覆盖率100%。

### **3、产出时效**

由于宣传工作为全年性开展工作，故不设置时效指标评价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由于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中未对考核时间安排作出要求，故未设置考核时效指标。

**（1）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及时率**

协管员、信息员培训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能够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业务能力，推进辖区食品安全网格化建设，培训及时率100%。

### 4、产出成本

**（1）宣传成本控制率**

根据《2020年食安城创建资金明细测算表》，预计宣传印刷费用为30万元，实际仅使用3.5万元左右，宣传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但同时需要注意预算编制合理性。

**（2）协管员、信息员劳务成本控制率**

根据《2020年食安城创建资金明细测算表》，预计协管员、信息员劳务费用为16万元，实际使用16.3万元左右，成本控制良好，均按照《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制度》要求的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发放，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了“杜绝系统性、区域性、地源性食品安全风险，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创建目标，实际2020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达成了当年度创建目标。

### 2、可持续影响

**（1）创建知晓率**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对城市食品安全现状进行满意度测评，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以上。

区食安办通过微信线上程序对东湖区辖区内居民群众开展了东湖区食安城创建工作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居民群众对食安城创建及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经过统计分析得到创建知晓率为94.23%，群众知晓率较高，能够可持续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2）创建工作支持率**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对城市食品安全现状进行满意度测评，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以上。区食安办通过微信线上程序对东湖区辖区内居民群众开展了东湖区食安城创建工作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居民群众对食安城创建及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经过统计分析得到创建工作支持率为99.08%（其中非常支持占93.07%，比较支持占6.01%），群众支持率很高，能够有效促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可持续开展。

**（3）社区信息员配置率**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区食安办和镇（街道、管理处）食安办应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行政村(社区)应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信息员”，根据《东湖区2020年度食品安全协管员考核结果》和东湖区协管员、信息员培训班签到表列示的人员名单，各街道均配备有协管员，各社区均配有信息员，社区信息员配置率100%，保障了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可持续开展。

### 3、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

《2020年度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对城市食品安全现状进行满意度测评，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区食安办通过微信线上程序对东湖区辖区内居民群众开展了东湖区食安城创建工作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居民群众对食安城创建及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经过统计分析，得到群众满意度为85.3%（其中非常满意占53.95%，比较满意占31.35%），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并达到了江西省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辖区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规范化建设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印发了《东湖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督查方案》（东食安办字〔2020〕8号），由区局抽调两名人员和各属地分局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对各镇（街办、管理处）的食安城创建和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进行实地查验、资料审核，共梳理问题100余个。根据督查结果印发了《东湖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督查结果通报》。2020年12月4日，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题调度会进行通报，对落实不力的镇（街办、管理处）进行了批评。通过督查考核，有效推动了食安城创建和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地。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指标值不可衡量，数量指标为“创食安城宣传任务完成率”和“信息员培训人数完成率”，宣传任务和培训人数均未明确，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发挥有限。原因主要是食安城创建工作主要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后开展相关工作，年初工作任务难以确定。

### 2、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增强

项目预算主要结合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编制，未经科学论证，例如水电费和宣传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均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差较大（水电费预算安排13万元，实际使用25万元；宣传印刷费预算安排30万元，实际使用3.5万元），根据实施方案，需要对协管员等进行培训，项目预算并未安排培训费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总体有待增强。

### 3、财务处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辅助明细账中12月第8号凭证某职工差旅费3431元，经查原始凭证仅包含收款人为区市监局职工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支付金额360元），以及一张复印的差旅报销单（金额3791元，其中住宿费2220元、交通费480元和杂费480元均无相关票据，同时无出差事由佐证材料），未附情况说明。12月第20号记账摘要为陈湘差旅费，支付360元为两天出差补助费用，附有上述差旅报销单原件，以及差旅相关发票，财务处理规范性有待增强。原因主要是上述资金结算方式不同，故财务人员未将其放置在一起。

### 4、制度制定及执行有待加强

**①未针对食安城建设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方面，未制定食安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利于规范区市监局职工差旅、培训等各项开支，但从项目资金管理角度看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对食安城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起到的作用较为局限。

**②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东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规定区食安办抽查各镇（街办、管理处）信息员考核不低于20%，实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仅对协管员进行了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经了解，在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督查时有对信息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是抽看其工作日志。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升指标设置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指标设置能力。《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9]3号）文件中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说明中也已明确“‘指标值’：指‘三级指标’所需要达到的一个具体值，以此来衡量该指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值’原则上要求用数据表示，如实在无法量化，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区财政局也已组织多次预算绩效相关知识培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文件学习，同时认真参与培训学习，掌握好预算绩效相关知识，提升指标设置能力，促使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二）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尽量缩小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开支内容的差异。

## （三）增强入账严谨性

《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第五十一条规定“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规范记账，增强入账严谨性。

## （四）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制定食安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便于项目资金核算，一方面是有利于项目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有更为科学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能够较好的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导致无法判断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同时针对已制定的制度，若无明显不合理或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符的情况，应当严格执行，以促进项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